

紀律行動聲明

联交所对华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37）及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谴责：

(1)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37）（**该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2) **颜奕先生**，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颜先生**）；及

(3) **拿督萧柏涛**，该公司前执行董事。

（上文(2)至(3)所指董事统称**相关董事**。）

除上述向颜先生及拿督萧柏涛所作的声明外，联交所亦分别公开谴责他们两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若颜先生及拿督萧柏涛仍留任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及进一步指令：

对该公司确保符合《GEM 上市规则》（《GEM 规则》）第十七及十八章下的持续责任的内部监控措施展开独立检讨。

.../2

实况概要

2020年6月21日，该公司宣布已透过发行一系列新可换股债券（**新债券**）筹集约2,500万元的资金（**该资金**），并表示集资旨在偿还将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的若干债券（**旧债券**）。

然而，相关董事（拿督萧柏涛为颜先生的妹夫，二人更是该公司于相关时间仅有的两名执行董事）却将该资金的大部分都用于偿还颜先生垫付予该公司集团（**该集团**）的若干股东贷款。尤其是2020年7月26日至11月29日期间动用该资金偿还了约2,000万元。结果，旧债券到期时该公司并无充足资金赎回债券，最终导致该公司出现债务违约（**债务违约**）。

上述还款和债务违约事项只有相关董事二人知晓：他们并无就此知会其他董事，亦无促使该公司公布该等事项。同样地，当中亦没有就2020年6月时所公布的资金用途其后的任何变动作讨论或披露。

其他董事于该公司在2021年3月31日刊发的2020年年报前约一至四天始知悉债务违约及该资金用途有变。2020年年报并无披露该资金用途的变动，关于债务违约的披露也非常有限，但其他董事促使该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布。

《GEM 规则》的规定

根据第17.21条，如果该集团违反贷款协议而有关贷款对集团业务十分重要，放款人又可要求该集团即时偿还贷款而并无就其债务违约给予豁免，则该公司必须公布。

按第18.07及18.32(8)(c)条规定，该公司必须在年报内披露发行可换股债券所得款项的用途详情，当中包括所得款项的用途或计划用途是否符合该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计划，若出现重大变动，便需要提供原因。

按第5.01条所订明，相关董事须共同及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根据该条，相关董事各自必须（其中包括）以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避免利益和职务冲突，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按第5.20条规定，拿督萧柏涛作为该公司的监察主任，有责任包括确保该公司落实的程序符合《GEM 规则》而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协助。

相关董事各自均须履行其以《GEM 规则》当时的附录六 A 所载形式对联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诺的责任（《承诺》），当中包括尽力遵守《GEM 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GEM 规则》。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该公司

该公司因未能于2020年12月1日或之前公布债务违约而违反了《GEM规则》第17.21条。旧债券的金额对该集团的营运来说十分重大，若该公司赎回旧债券，该集团便没有足够的营运资金维持营运。

该公司亦违反了《GEM规则》第18.07条及第18.32(8)(c)条，因为其未能于2021年3月31日刊发的2020年报中披露该资金用途的变动。

该公司承认违反了以上《GEM规则》。

该公司虽然当时已委聘外部顾问每年审视内部监控措施，但其管理股东贷款的系统仍存在缺陷。例如，该公司并无机制确保付款审批规定得以遵守，或确保任何不合规情况会被发现及/或纠正。若有董事在股东贷款中存在利益冲突，亦无机制经由董事会监察股东贷款及/或作出任何必要批准。

相关董事

相关董事违反了他们于《GEM 规则》第 5.01 条及《承诺》项下的职责，且是蓄意及/或持续地没有履行其于《GEM 规则》下的责任。

未有避免利益冲突

在该资金的运用及管理旧债券方面，他们未能以该公司的最佳利益、或为适当目的、或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他们未有向董事会申报他们于偿还股东贷款中的利益，因此在避免利益冲突上构成严重失责。颜先生将个人利益凌驾于该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之上。

相关董事知悉该集团的财务状况，包括旧债券债务违约可能对该集团产生的潜在财务影响。他们本应合理地知道，若该公司利用了该资金向身为该公司无抵押债权人的颜先生还款（而非用于赎回旧债券），该公司便很可能会出现债务违约。他们所作的实际上就是将颜先生的利益置于其他债权人及股东之上。

相关董事理应采取措施避免或应对利益冲突。他们至少应该：(i) 告知其他董事颜先生追讨其股东贷款；(ii) 商讨旧债券所涉负债及颜先生追讨其股东贷款对该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iii) 避免参与该公司就如何处理颜先生追讨股东贷款的决策过程，包括应否以该资金还款予颜先生而非赎回旧债券。若相关董事不清楚如何处理当中的冲突或对遵守《GEM 规则》有任何疑问，便应寻求专业意见，但他们并没有这样做。

未有披露资料

相关董事均没有披露以上等事项，违反了其职责，也导致该公司违反了《GEM 规则》，当中包括了多重过失。具体而言，他们理应逐一披露以下各项资料：(i) 股东贷款还款；(ii) 该资金用途变动；及(iii) 债务违约。在本案中，上述事宜互有关连，但每一项均有其独立的披露责任。可是，相关董事把董事会其他成员及投资大众都蒙在鼓里，做法不当。

拿督萧柏涛作为该公司监察主任亦违反了《GEM 规则》第 5.20 条。他理应就确保该公司遵守《GEM 规则》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协助，尤其是有关披露该资金用途变动及债务违约，但他并没有这样做。

总结

GEM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该公司及相关董事，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5 月 16 日